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課程規劃作業準則

民國102年3月18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3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6年7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課程規劃機制更為完善，爰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課程規劃作業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- 二、課程規劃及修訂（含課程架構、科目之學分時數增減及必修課程開課序之變動）須經系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(規劃)委員會議通過後，提案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- 三、每學年新生適用課程表應於入學前一學年完成課程規劃，未依前條規定完成課程審議者即為沿用前一學年課程表；學生入學後在校期間課程表之修訂次數最多以兩次為原則。
- 四、教學單位應先辦理以下工作，並據以進行課程規劃
 1. 畢業生調查及分析。（新系、尚無畢業班之系科可免作此項）
 2. 雇主調查及分析。（新系、尚無畢業班之系科可免作此項）
 3. 產業定位及所需工作能力分析。
 4. 課程架構規劃及課程設計。
- 五、課程規劃應注意事項：
 1. 前條辦理之各項工作內容應列為教學單位課程(規劃)委員會議討論事項。
 2. 課程修訂造成必修科目停開者須妥善安排抵修科目；新增必修科目須填寫「課程綱要表」。
 3. 修訂課程模組（或專業學程）時須填寫「課程模組規劃表」。
 4. 課程規劃提案應檢附資料：（1）教學單位課程(規劃)委員會議紀錄。（2）課程模組規劃表。（3）課程綱要表。（4）停開必修科目之修抵對照表。
- 六、課程規劃經各級課程(規劃)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，各教學單位應配合修訂課程地圖，並辦理課程公告（含書面及網路）及學生宣導事宜。
- 七、本準則經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